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8日，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摩”）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三位特邀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福摩投资4000万元在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张謇路、常州路交叉口处（张謇路北侧、常州路东侧）建设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086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门卫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塑料件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于2022年9月5日获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22]82067号），本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工程中的部分塑料件加工生产线（2个喷漆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已批复的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致使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发生了变化，主要包括：

（1）喷漆房内新增水幕降尘

为降低废气中的漆雾，降低后期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压力，提高处理效果，企业在喷漆房内喷漆作业时进行少量的水幕降尘，其所产生的废水，进厂区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且废水量较小，不会超过厂区废水站的处理能力，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幕净化、水幕降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幕净化、水幕降尘废水经过“混凝+气浮+过滤”措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水幕降尘工段，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喷涂工段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水幕净化+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FQ-1 和 FQ-2）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系统、送排风系统等运作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尘渣、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污泥、废漆渣、喷枪清洗液、废漆桶。废边角料外售处置，废布袋、漆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污泥、废

漆渣、喷枪清洗液、废漆桶作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水幕净化、水幕降尘废水经过“混凝+气浮+过滤”措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水幕降尘工段，不外排。

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 1 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 3 的标准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外售处置，废布袋、漆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污泥、废漆渣、喷枪清洗液、废漆桶作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过检测报告并核算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幕净化、水幕降尘废水经过“混凝+气浮+过滤”措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水幕降尘工段，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外售处置，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UV光解废灯管、污泥、废漆渣、喷枪清洗液、废漆桶作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法规，经探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中，部分发生了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符合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九种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需要求

1、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确保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会议签到表。

苏 秋 亮

王 明 开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苏秋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852286281	苏秋克
周玉开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936388565	周玉开
王斌	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	高工	13862160148	王斌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曾垂峰	福摩	副总	18019327072	
王文祥	福摩	经理	19962403128	
冯静	福特	主任	19962402128	
郑伟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译训师	15051829202	
许剑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5176353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8日